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完成有關收購永大集團 60,000,000 股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
須予披露及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永大集團之待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永大集團已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約 27.77%）之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 該協議之 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 已於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會分別約擁有永大集團已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 27.77% 權益及永大集團已發行股本之 31.21% 權益。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鄧漢戈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漢戈先生、施少斌先生、馬志先生及羅建發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文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張毅林先生及李玉先生。

* 僅供識別